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宋城娱乐的独立意见

1、宋城演艺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巧灵和陈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该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事项对于提升本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竞争力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拓展文化产业投资平台，整合文化传媒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宋城娱乐的事情。

二、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



保障；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姚升厚、方东标、谭世贵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